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韓德慧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34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bciartd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300191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
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19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9792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
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

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0821



11300027770